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古漢強先生(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6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9:30     | 上午 10:40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雲生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5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上午 10:40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5     | 下午 12:11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2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2     | 會議結束        |
| 蘇愛群女士,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2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7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6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1     | 下午 12:13    |
| 徐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1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5     | 上午 10:00    |
| 周錦祥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3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40    | 會議結束        |
| 雲天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1:21    | 會議結束        |
| 龍更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6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楊潔行女士(秘書)      |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

### 應邀嘉賓

單家驊先生  
蘇安敏女士  
游靜賢女士  
張耀輝先生  
劉岳靈先生  
蔡家輝先生  
梁康怡先生

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綠色力量助理高級教育及項目經理  
綠色力量助理高級教育及項目主任  
綠色力量項目顧問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趙錦珍女士  
葉慧明女士  
梁錦威先生  
黃瑩女士  
柯慧兒女士  
黃樹恩先生  
成麗金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唐東傑先生  
甄偉鵬先生  
陳美聯女士  
鄭文燕女士  
胡慧敏女士(候任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候任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吳觀鴻先生  
盧民漢先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顏紹明先生已經調任，他代表委員會感謝他過去與委員會的合作，並歡迎接替他的黃樹恩先生。

3. 此外，委員會秘書楊潔行女士即將調任，主席代表委員會多謝她過去對委員會提供的協助，並歡迎接替她的胡慧敏女士。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處收到朱順雅議員的缺席申請，其醫生證明書將於稍後補上。

[會後補註：上述議員已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因此獲委員會同意。]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2-2013 年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4-2015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2013年第62號)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屯門區提供60場定期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約為100萬元，將用作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搭建舞台、提供音響及燈光技術、宣傳及支付其他有關費用(包括需繳付其他相關牌照、雜費及工作人員費用等)。建議節目以「節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屯門區議會贊助」作為宣傳。

8. 主席指出，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都會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故本財政年度 3 月份的支出金額 64,510 元，將會按往常做法撥入 2014-2015 財政年度清付。同樣，2014-2015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申請支出將會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繳付。

9.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1,008,530 元，以便於 2014-2015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有關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考慮，並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2013年第63號)

10.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約 1,251 項康樂體育活動，可供 81,912 人參與，預算總開支為 6,391,574 元。康文署除了繼續為市民大眾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及體能活動外，亦會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的人士（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設計適合他們參與的體育及體能活動。

11. 有委員指出，天后廟廣場美化工程已經竣工，他期望康文署考慮由 2014 年起於週末在該處安排文娛活動，讓市民參與。

12.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 6,391,574 元，以推行康樂體育活動，申請金額比本年所獲批金額高 391,574 元，即約 6.5%。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尚未公布 2014-2015 財政年度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由於籌備活動需時，部門須預早制定計劃，而此項活動的申請金額較去年為高，若總署整體撥款金額不變，可能會導致地方團體的獲批金額減少。就此，康文署表示已嚴謹審視所需金額。

13. 主席續表示，與文娛節目的安排相同，康樂體育活動在本財政年度 3 月份的支出將會撥入 2014-2015 財政年度清付，而 2014-2015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申請支出將會撥入 2015-2016 財政年度繳付。

14.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6,391,574 元，以便於 2014-2015 年度在屯門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務、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考慮，並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 **(3)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2014-2015**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4 號)

15.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署方預備於來年舉辦約 782 項活動，預算經費約為 69,000 元。

16. 有委員指出，社區圖書館及流動圖書車的使用率頗高。有關編織、烹飪及屯門歷史的圖書尤其受歡迎。另外，長假期期間，市民對兒童圖書的需求亦大增。他希望署方協調各區圖書館的館藏，以配合本區市民的閱讀需要及興趣。主席請唐先生跟進上述建議，並指出署方可從屯門區議會出版的書籍入手（例如：《屯門風物志》、《屯門歷史與文化》及《屯門的宗教及廟宇》），豐富有關屯門歷史的館藏。

康文署

17. 康文署唐先生回覆有關查詢時表示，署方已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留意有關情況及增添相關類別的書籍，此外，他籍此機會向委員簡介即將在屯門公共圖書館成立，全港首個以「食物與營養」為主題的公共圖書館專題特藏的最新籌備情況，唐先生表示，有關特藏將於本月底正式投入服務，初步館藏約 5,000 項，並會按需要逐步增加。為配合此特藏，康文署會舉行一連串與「食物與營養」有關的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此外，屯門公共圖書館亦計劃於來年設立屯門區域的歷史文化資料角，屆時會展出屯門區歷史與文化有關的書籍及文獻資料，有關資料角現正籌備中，他歡迎委員捐贈與屯門區歷史文化有關的珍藏書籍予屯門公共圖書館。

18. 有委員關注適合視障人士及少數族裔閱讀的圖書是否足夠，希望能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感受閱讀的樂趣，藉此鼓勵他們融入社羣。她建議康文署可邀請有關族裔的領事館為圖書館推介以該國文字編寫的名著，並搜集以該國文字編寫的教授中文的書籍。主席請秘書處向教育局轉達上述委員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關注。

教育局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以電郵向教育局轉達有關意見。]

19. 身兼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為市民提供的書籍種類十分豐富，包括應用類的、具參考性的和生活小品方面的。同時，屯門公共圖書館亦配合不同讀者的閱讀

需要和興趣，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及添置閱讀輔助工具（例如凸字書、菲林及放大鏡等）。他歡迎屯門公共圖書館致力搜集各式各樣的書籍及資料文獻，並成立「食物與營養」專題特藏。另外，他亦支持上述委員的建議，照顧少數族裔在學習中文的需要。但他指出，審查及甄選有關書籍會有一定的困難，宜轉交專業人士（例如中文老師及語言專家）負責，會較為合適。他亦藉此機會感謝督導小組成員多年來的努力和貢獻。主席同時讚揚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在過去的帶領。

20. 康文署唐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現時有提供凸字書、大字版書籍和放大電子閱讀器等供視障人士使用，署方也會繼續留意少數族裔及傷健人士的閱讀需要，檢視相關館藏及設施，以確保館藏及設施切合少數族裔及傷健人士的需要。

21. 有委員指出，在照顧少數族裔的閱讀需要方面，可向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關懷工作小組了解協作（例如招募義工及導師等）的可行性。

22. 主席表示與其他康文署的活動計劃一樣，康文署就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申請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 3 月份支出的金額 3,690 元，將會撥入 2014-2015 財政年度清付，而 2014-2015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申請支出會撥入 2015-2016 財政年度繳付。

23.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69,124 元，在 2014-2015 年度推行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有關撥款將呈交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考慮，並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 **(4) 屯門徑涼亭重置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5 號)

24.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向委員介紹計劃中的屯門徑涼亭重置工程。他指出最近有行山人士與民政處聯絡，表示在屯門徑附近的一個木建涼亭旁有很多白蟻出現。該木建涼亭由民政處工程組於十多年前建造，經工程組實地視察後，證實其頂部的木造主結構已被白蟻嚴重蛀蝕，需要立即停止使用。為安全起見，工程組已即時安排把涼亭緊急圍封待修。由於涼亭的木造結構已被嚴重蛀蝕，無法修復，工程組建議將該涼亭拆除並重置一個全新的涼亭，以供市民使用。為確保耐用並防止新建的涼亭被白蟻蛀蝕，工程組會以鋼材及環保木條為涼亭的

主要結構，涼亭頂部會再蓋上防紫外線及防老化的膠板。工程的造價預算約為 300,000 元，如撥款獲委員會通過，工程組會盡快展開是項工程。

25. 主席表示，屯門徑一帶還有數個木建涼亭，民政處工程組須正視木建涼亭被白蟻蛀蝕的情況，盡量避免情況嚴重到無法修復時才重置新的涼亭。

26. 有委員對上述重置工程表示支持，但希望民政處工程組亦可加強巡視位於行山徑的涼亭。如發現涼亭被白蟻蛀蝕或遭遊人破壞，可盡快維修。此外，他發現屯門徑一帶山坡上有不少遊人留下垃圾，請秘書處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時清理這些山坡上的垃圾。

秘書處  
食環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以電郵向食環署轉達有關意見。食環署書面回覆已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安排潔淨承辦商到屯門徑周邊範圍清理遊人留下的垃圾。]

27. 另有委員對上述工程表示支持，但希望民政處工程組在選擇建築材料方面盡量配合涼亭的四周環境，並於工程完成後妥善處理有關廢料，以免破壞環境。

28.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撥出 300,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款項，進行屯門徑涼亭重置工程。此外，他請民政處梁先生跟進委員的意見。

民政處

**(5) 建議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處理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6 號)

29.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鑑於不少由定期合約顧問處理的大型項目需較長時間完成，故建議民政處檢視過去收到的建議項目，並考慮安排由民政處工程組加快處理較小型的新工程項目，以善用地區小型工程資源。及後，民政處工程組已檢視過去收到的建議項目，文件的附件一所列的 19 項工程，已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處理。他表示，除以下四個項目外，其餘工程已經完成或展開招標程序：

| 序號  | 工程名稱     | 工程地點               |
|-----|----------|--------------------|
| 6.  | 避雨亭      | 青山公路近德成隆(藍地)       |
| 8.  | 屯門徑接駁工程  | 虎地近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第一段的山路 |
| 13. | 重建屯門徑康樂亭 | 屯門徑                |
| 16. | 改善地台工程   | 屯門圍近嘉儀路桃花園旁空地      |

30. 他續表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新工程項目建議書（見文件內的附件二），將交由民政處工程組立項跟進。此外，民政處亦已檢視工作小組「屯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的「其他正在跟進」項目，並建議把其中的「改善蒙恩小學附近設施」及「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兩個項目，一併轉交其跟進。有關工程的資料見文件的附件三。

31. 此外，他請各委員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打算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的工程建議書。就工程建議是否適合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方面，委員可考慮工程的規模，以及會否牽涉太複雜的設計等。一般而言，蔭棚、長椅、涼亭、布告板及指示牌等都是較適合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的項目。

32. 有委員查詢青山公路近德成隆(藍地)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展，並建議稍為更改興建避雨亭的位置。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擬建避雨亭的位置可能有樹木、電線或電纜等阻礙物，民政處工程組需進行實地視察，才能確定可否更改興建避雨亭的位置。

33. 主席表示，文件附件一第 11 項工程（即良田村修築石級及加建扶手欄杆）實為建築署負責的工程，故不應列於附件一。此外，由於有些工程的輪候時間較快，有些則較慢，他查問當中是否與村民或村長可能存有「交換條件」的情況。為了讓委員更容易掌握工程的進度，他請民政處工程組參考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做法，於日後的文件中清晰列出工程的申請日期、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動工日期以承辦商展開工程的日期為準。

34. 身兼良田村村長的委員申報利益後表示，為鄉民表達對改善生活環境的訴求是作為村長的工作。他歡迎建築署迅速及有效率地回應市民的訴求，而署方則自行安排跟進工作的先後次序，亦不存在「利益輸送」及「交換條件」。由於「交換條件」的說法

純屬推測，他要求主席收回有關的說法。主席回應表示，他並沒有指明良田村村長與署方存有「交換條件」，因此，不會收回言論。

35. 有委員查詢建築署如何釐訂工程先後的準則，以及民政處與建築署就良田村修築石級及加建扶手欄杆工程的協商。主席回應表示，有關工程是由他本人約於兩年前向民政處提出申請的。當時，民政處向他表示有關地段的新項目工程及日後的維修是由建築署負責，因此這工程實由建築署負責跟進。

36. 有委員表示屯子圍嘉儀路公園附近的清除雜草及改善路面工程與屯子圍近嘉儀路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地台工程都是透過正常程序申請，提交工程建議書並經地委會討論，然後等待民政處安排跟進。

37. 民政處梁先生認同主席在上文第 35 段的說法，並指出展開工程的先後次序是經工程建議書於地委會中討論後落實，民政處工程組並沒有私下定奪。

38.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民政處工程組處理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並請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民政處

39. 秘書處補充表示，委員可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打算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的工程建議書。民政處工程組會審視有關建議並作出初步評估，以供新一屆地委會於來年 2 月或 4 月會議討論。

40. 有委員查詢是否只可提交將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的工程建議書。主席回應表示，委員可提交各類工程建議書，並由處方釐清適當的主導部門，以作跟進。

[此時，身兼良田村村長的委員重申要求主席收回有關「交換條件」的說法，並就此與主席作出強烈爭辯。及後，主席宣布暫時中止討論並休會五分鐘。會議在五分鐘後恢復進行。]

## **(6) 要求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7 號)

41. 文件提交人表示，多年來屯門文娛廣場備受各團體歡迎，不時被借用以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但當遇上天氣不穩的日子，文娛廣場的露天設計，卻會對舉辦活動的團體及觀眾帶來不便（例

如暴雨會令主辦活動團體的器材或展出的書籍被淋濕，猛烈的陽光亦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及觀賞活動的心情）。雖然主辦團體為免不穩天氣影響活動進行，可能會安排加裝臨時帳篷，但此舉既浪費資源，也不環保。他希望署方可於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42. 有委員指出沙田文娛廣場及香港賽馬會的場地也先後設置永久天幕，不過屯門文娛廣場的情況與這些例子有別，文娛廣場的正下方是巴士站，必需要考慮廣場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托天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然而，加建永久天幕定會為主辦團體帶來方便，好處不容忽視，他支持是項加建永久天幕的建議。

43. 有委員表示支持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他指出，一般於每年 6 月至翌年 2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約有 72 項，搭建工程每次費用約為 30,000 元至 35,000 元，粗略計算，搭建工程方面的開支一年為 252 萬元，扣除通脹的因素，六年的開支已達千萬元。根據他出席各類活動的經驗，加裝臨時帳篷可令表演者和領獎者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此外，加建永久天幕是一次性的工程，對比持續性且會增加的開支更具成本效益，是一個務實的做法，可免除因通脹而增加的經濟開支，從而有效地節省公帑。他希望署方可重新考慮加建永久天幕的建議，而文娛廣場是否需要進行加固工程以增強承托力則可交由專家研究。

44. 有委員指出，能夠改善配套設施固然是好，但同時也需考慮於文娛廣場平台加建永久天幕的利弊。她以屯門書展為例子，指出每年舉辦書展時，各攤位均放滿書籍，康文署對平台地基的承受力十分關注，亦限制各書商的運輸車在平台上落貨。雖然文娛廣場平台地基的承受力或可足以加建永久天幕，但亦有機會於加建後，平台地基的承受力便達至飽和。她認為此建議應交由相關的工程部門進行有關承重方面的研究，再向地委會提交不同方案以供委員考慮，例如除了永久性天幕外，亦可考慮伸縮性及輕便式的天幕。

45. 上述委員續表示，如於屯門法院大樓對出加建永久天幕或會較為容易及可取，因該處是硬地，且常有市民於該處晨操。此外，在該處加建永久天幕，亦有助分散人流，避免所有活動集中在文娛廣場舉行。相反，於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可能會吸引更多晨操人士在該處聚集，造成噪音滋擾及投訴。

46. 有委員表示，文件提交人的動機是好的，可以方便主辦活動的團體。他指出過往區議會也曾討論此議題，並特別關注加建工程所帶來的結構性問題。他以於噴水池加建海豚擺設及活動舞台

為例，指出當時建築署解釋噴水池的承受力不足以支持有關加建工程。加建永久天幕同樣是一項大規模的工程，由於天幕位於平台上，會承受強大風力。除了結構性問題之外，當年區議會並不建議於文娛廣場舉行太多大型及有噪音的活動，因為屯門大會堂的大堂不時會舉行節目，與文娛廣場舉辦的活動可能會互相影響。

47. 上述委員續指出，其實屯門法院大樓對出的舞台亦可用以舉辦活動，兩旁的石級設計可供市民作椅子之用，但大部份主辦活動的團體較喜歡選擇文娛廣場，故該舞台的使用率頗低。集中於文娛廣場舉辦活動除了帶來噪音問題及投訴外，更有主辦團體不顧保安人員的勸喻把車輛駛進文娛廣場。故此，他認為應選址於屯門法院大樓對出加建天幕。

48.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十多年前曾經討論此議題，但當年建築署以文娛廣場承托力不足為由，否決有關建議。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十多年前做不成的，今天不一定也做不到，如有蓋行人通道上蓋，如今也可以加建行人通道。因此，他認為建築署或康文署應審慎考慮以現今的建築科技可否迎難而上。而且，對比十多年前，現時不少公園也設有固定的輕便式天幕。至於有委員指於文娛廣場加設永久天幕或會帶來更多噪音投訴，以及於文娛廣場舉辦的活動可能與屯門大會堂大堂舉辦的節目互相影響，他並不認同。相反，他認為如永久天幕設計得宜，可減低活動的聲浪並紓緩噪音對周遭市民的滋擾，希望署方能慎重考慮。

49. 有委員表示，不時有戶外活動受天雨影響，加建天幕可減少不穩天氣對舉辦團體及觀眾帶來的不便。他認為位於湖山及 16 區翠寧對面的輕便式天幕較為可取。此外，選址是個重要的因素，故應先按活動的性質劃分場地的運用，以便控制及管理人流，以及避免有關天幕阻礙景觀及視線。他亦曾按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意見，把活動分流到屯門法院大樓附近舉行。如屯門橋落成以後，更可把活動分流至天后廟廣場舉行。

50.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收到委員的建議後，已安排相關的部門作實地視察。他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三個選址的位置：

- (a) 屯門大會堂對出空地；
- (b) 噴水池側位置；以及
- (c) 近屯門法院大樓的小舞台位置。

51. 他續表示，建築結構是否可行，有待建築署作進一步的研究。

他建議待委員會初步擬定加建天幕的位置、面積及覆蓋範圍後，再與建築署詳細探討可行的方案。此外，他表示希望委員在設計天幕時，能夠同時考慮將來噪音滋擾等問題。由於結構上的限制，擬加建天幕的規模，主要以覆蓋舞台為主。

52. 有委員表示，理解於文娛廣場上加建天幕或有結構上的限制，但並不代表不可行，在外國更有於沙灘興建天幕的成功例子。由於各委員沒有建築方面的經驗，他認為可把此議題轉交下屆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要求顧問公司就康文署黃先生所述的三個選址作研究，然後再向工作小組匯報及提交建議書。

53. 主席總結表示，此工程建議會交由下屆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在選址上，可一併考慮屯門法院大樓附近位置。由於邀請顧問公司就此工程建議進行研究時便需繳付費用，故可待康文署與建築署作深入研究，並於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及討論後，視乎需要再請顧問公司跟進。

康文署

#### **(7) 要求完善康文署轄下之遊樂場管理**

(地委會文件2013年第68號)

54. 文件提交人指出，遊樂場管理的問題是衍生自有關的曲藝活動。她出任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召集人時，便已就遊樂場管理，向康文署提交建議書，但當時康文署沒有參考有關建議。她指出，雖然屯門公園的噪音投訴與以往相比已有所下降，但其他地區，例如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問題卻有所惡化。康文署不斷收到市民投訴，警方亦收到很多有關噪音滋擾的舉報，居民則飽受噪音的困擾，這是三輸的局面。她認為康文署須研究修訂有關規例，把現時「不能對其他場地使用者構成滋擾」，改為「不能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及鄰近場地居住及工作的人士構成滋擾」。早前，她已向康文署署長表達此建議，惟署方至今仍未作出跟進。

55. 有委員多謝康文署及警方近期執行一連串打擊噪音滋擾的聯合行動，對於遏止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尤其有效。他指出此議題的本質是好的，但修訂規例需時，故不論修訂規例與否，康文署作為管理公園場地的部門，都應當克盡己任。

56. 有委員表示，除了關注曲藝團體的噪音滋擾問題以外，康文署亦應對在公園內進行違反遊樂場地規例活動（例如兜售演唱會門票、收取金錢報酬及衣着暴露的女士在公園內表演等）的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此外，他指出上一屆區議會已設立「自娛區」，

以便有關曲藝團體可透過登記制度使用場地進行活動，但屯門公園現時的情況已失控，故認為修訂《遊樂場地規例》是刻不容緩。

57. 有委員表示，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有制定自娛區使用條件，但今日情況失控，皆因署方有法不依，認為康文署應嚴正執法。此外，青田遊樂場的情況比屯門公園更差，對周遭市民的影響亦較大。青田遊樂場的主要噪音來源為近兆畦苑的涼亭，署方應針對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問題，採取殺一儆百的行動。

58. 有委員同意把有關場地管理事宜，交由督導小組跟進。此外，他也關注法例賦予康文署執行規例的權力是否足夠。從另一角度來看，他認為青田遊樂場及屯門公園的情況可反映市民對地區設施的需求。

59. 有委員補充表示，成立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並不是為了全面禁止自娛活動，而是希望作出規管。雖然已設立一套規管制度，但康文署沒有配合執行。她認為康文署應即時嚴厲執行規管制度，禁止進行未經申請的曲藝活動。她並要求康文署署長就修訂規例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60. 有委員指出，上一屆督導小組已設立「自娛區」，並制定一套規管制度，他認為康文署應加強執行規管，至於是否成立督導小組跟進，則可容後決定。此外，他認為地委會有需要去信康文署，要求署方盡快就修訂有關規例作出回應。

61. 有委員表示，「塘邊鶴」效應不容忽視，皆因背後有可能涉及集團式管理及有組織行為，甚至有「天文台」負責監視，康文署在執行規例時務須注意。

62. 有委員指出，屯門公園已設立「自娛區」，康文署可按督導小組制定的規管制度採取適當行動。惟青田遊樂場還未設立「自娛區」，故曲藝團體可繼續在該處進行自娛活動，但該些團體仍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在公園內不可使用揚聲器，以期減低噪音，並同時平衡曲藝團體自娛的需要。他請康文署堅實執行規管。

63. 主席認為問題已由屯門公園蔓延至青田遊樂場以及杯渡路南一帶。由於修訂規例需時，而法例賦予康文署執法的力度也不足，他建議康文署與警方深入溝通，探討及跟進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的行為。至於是否繼續成立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跟進，則留待下屆地委會決定。在現階段，康文署應聯同警方繼續

執行打擊噪音滋擾的行動。此外，他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署長，要求署方盡快就修訂規例作出回應，並加強人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去信康文署署長。]

#### **IV. 報告事項**

#####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2013年第69號)

64.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報告，所有督導小組負責舉辦的活動，亦已順利舉行。

65. 召集人建議地委會於區議會工作報告中相應增加篇幅，以展示更多活動照片，豐富工作報告的內容。此外，工作小組議決把各督導小組的活動照片在屯門政府合署、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大型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播放，秘書處會跟進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已安排以 LED 顯示屏播放督導小組的活動照片。]

66.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2013年第70號)

67.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1 月 7 日舉行了第十一次會議。

68. 主席表示屯門河東岸設置休憩處的項目已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座談會及其後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並已達成共識，議決取消第 16 區單車徑及修改項目設計內容。他請總署建築師黃瑩女士簡介有關設計。

69. 總署黃女士表示雖然顧問公司已擬備了經修改的休憩處設計草圖，惟修訂設計後的工程位置涉及天橋底的地權問題，需進一步釐清。總署及主導部門一康文署就此已作出商議，認為須待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署及路政署）釐清地權問題後，才適宜呈上設計予委員會參閱。主席對上述安排表示同意，同時指出區議會主

席曾建議於休憩處擺放杯渡禪師像，故請主導部門及總署考慮此建議。

70. 主席表示，有關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行人路被拆卸的行人通道上蓋的跟進事宜，運輸署已向秘書處提供行人通道上蓋照片，並已去信新鴻基地產，請 V city 副項目經理翻查拆卸行人通道上蓋的相關資料。秘書處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

71. 有委員表示工作報告所列的第二項工程（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已延誤一段時間，他查詢休憩處的預計開放日期。總署黃女士回應指出，因水喉更換工程已經完成，而地磚鋪砌工作亦已在進行中，所以預計本年年尾可以完工。

72.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 **(3)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2013年第71號)

73.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指出，由於工作小組會期接近地委會會議，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的內容已在上次地委會會議上以口頭方式向委員報告，是次則補上相關的文字報告。

74. 民政處葉女士報告早前地委會決定把青松觀定為新春遊園會的協辦機構，但按總署的相關指引，由民政處負責的工程項目，協辦機構不能同時承辦活動，故青松觀須沿以往方式，出任新春遊園會的承辦商。主席請民政處向青松觀解釋上述安排。

民政處

75. 有委員查詢燈飾擺設預計何時亮燈。主席回應表示，有關承辦商已加快工程進度。與往年相比，今年的燈飾擺設有不少改變，鄉事會路一帶更涉及交通問題，工程較為複雜，故需更多時間才能完成。

76. 有委員補充表示，燈飾擺設有機會被周遭較高的樹木遮蓋，以致未能完全發揮增添區內歡樂氣氛的效果。就此，主席請民政處與承辦商加強溝通，避免燈飾擺設被樹木的枝葉遮蓋。

民政處

77.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4)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2 號)

78. 主席歡迎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單家驊先生、助理高級教育及項目經理蘇安敏女士、助理高級教育及項目主任游靜賢女士及項目顧問張耀輝先生出席會議。他請單先生報告項目的進展。

79. 綠色力量單先生表示，地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綠色力量在工程完成後的首 24 個月會提供保養期，並當保養期過後由區議會另尋資金進行後續維修及保養工作。部份樹圈或花盆將會加上金屬牌以鳴謝屯門區議會及贊助商的支持。

80. 他續表示，綠色力量歡迎民政處承擔保養期後，花槽及樹圈等硬件配套的基本保養，而綠色力量亦正就以下事宜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a) 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理花槽及樹穴內的垃圾；
- (b) 可否由康文署負責於保養期後保養花槽及樹穴的植物；以及
- (c) 部份位於寶田邨的種植地點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綠色力量現正與房屋署研究日後的保養安排。

81. 此外，綠色力量對於康文署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就此項目發表的意見表示歡迎，當中的要點及綠色力量的回應綜述如下：

| <u>要點</u>                              | <u>回應</u>                                                                                                                          |
|----------------------------------------|------------------------------------------------------------------------------------------------------------------------------------|
| (a) 康文署希望綠色力量可盡快落實保養期後，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 | 完成種植植物後首 24 個月的保養期內，由綠色力量承擔所有花槽、樹穴及植物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地委會會議中通過由區議會支付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惟綠色力量需要釐清種植地點的保養權責問題，亦須在技術層面得到相關部門的同意。 |

要點

回應

- |                           |                                                                                                                                                                          |
|---------------------------|--------------------------------------------------------------------------------------------------------------------------------------------------------------------------|
| (b) 於綠化地點提供灌溉系統或配套。       | 現時建議綠化地點已減至 12 個。綠色力量於 11 月重新到各個綠化地點進行勘察，並得知當中 10 個綠化地點是以花槽種植，其餘 2 個綠化地點是以樹圈及現有的草地種植。在 10 個以花槽栽種植物的綠化地點中，7 個附近可以找到灌溉點，相對較容易進行灌溉。綠色力量稍後會與康文署商討餘下綠化地點的灌溉安排，如安排水車到有關地點進行灌溉。 |
| (c) 釐清保養期後保養及管理花槽及樹穴的權責。  | 民政處初步同意承擔保養期後一些硬件配套如花槽及纖維花盆等的保養及管理。                                                                                                                                      |
| (d) 更改部分植物品種。             | 綠色力量會參考康文署的意見，即不會於花槽種植小喬木，改為種植灌木（如桂花）。                                                                                                                                   |
| (e) 把花槽固定於地上，以免翻倒。        | 綠色力量會把花槽固定於地上，以避免翻倒。                                                                                                                                                     |
| (f) 釐清種植地點 19 及 24 的保養權責。 | 種植地點 19 部分地方（近寶田邨巴士總站）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綠色力量現正與房屋署研究位於署方管轄範圍內的花槽及樹穴等於保養期後的保養安排，並等待署方的回覆。如房屋署表示未能承擔保養期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綠色力量會考慮減少數個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花盆。此外，種植地點 24（小欖巴士轉乘站）                     |

要點

回應

屬於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管轄範圍。由於路政署及運輸署不會協助保養及管理植物，綠色力量將會撤回於種植地點 24 種植的建議。

82. 主席指出，民政處工程組已研究日後花盆的保養事宜。在綠色力量的兩年保養期過後，民政處工程組可承擔花盆的一般硬件保養工作。如花盆主體結構沒有損毀，可以修補，工程組會以簡單物料維修。但如果花盆損毀情況嚴重，必須整個更換，工程組則會換上一般符合政府採購標準的花盆，而非綠色力量特製的玻璃纖維花盆。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

83. 他續指出，2013 年 10 月 8 日的地委會只通過此項目建議，並不表示同意撥款 30 萬元。

84. 此外，他向康文署查詢署方會否負責植物的保養及灌溉工作。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歡迎綠色力量就硬件保養及清潔花槽方面的回應。有關餘下 3 個綠化地點的灌溉安排，署方會與綠色力量繼續探討技術上的安排。他指出，有待約 30 萬元額外撥款得到落實，署方才能承擔保養期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就此，主席查問綠色力量會否為兩年保養期過後，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尋求贊助。綠色力量單先生回應指出，在種植工程完成後的首 24 個月，綠色力量會承擔所有花槽、樹穴及植物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包括施肥、淋水、修剪、更換有問題植物和清理花槽垃圾等。考慮到綠色力量的財政狀況，他們只能承擔首 24 個月的保養費用，希望區議會能資助進行後續保養的工作。

85.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帶頭綠化社區。綠色力量把綠化計劃帶到屯門區，是值得支持的。首 24 個月後的保養費用應由有關部門或區議會承擔。如因為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得不到撥款而中止整個綠化計劃，實為社區的損失。

86. 有委員指示，在區議會現時進行的眾多工程當中，不少工程包含栽種植物，而康文署亦有推行社區綠化。她查詢有關部門是如何承擔這些工程的費用，以及康文署內部是如何分配資源進行社區綠化。

87.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新建場地的綠化開支會包括

在建築工程撥款的經常性開支內。事實上，透過區議會通過撥款進行的小型美化或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亦已包括綠化方面的開支。他續表示，署方經常會面對有團體申請於社區內進行綠化（例如地產發展商），然後要求康文署承接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這些非由政府部門規劃的綠化計劃，會令署方的經常性開支不斷增加，失卻預算。就此，他建議應訂立指引，規範提出綠化計劃的團體須負責支付日後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88. 有委員指出，除了綠色力量植樹計劃外，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亦因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而需要補種樹木。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因此成立，專責統籌區內的綠化事宜。他原則上支持綠色力量植樹計劃，但植樹計劃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的運用，細節還有待商討，於是次會議中決定撥款安排是言之過早。此外，他認為某程度上植樹計劃的部份工作與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是重疊的，雙方可尋求合作及協調空間。如此一來，每年不一定需要額外 30 萬元的撥款。他建議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綠色力量植樹計劃會較為合適。

89. 有委員支持市區綠化計劃，認為每年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並不龐大。不論由哪個部門承擔保養費用，其實也是運用政府公帑。他希望民政署及康文署日後再商討承擔保養費用的細節。

90.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可以釋除資源上的疑慮，承擔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他建議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綠色力量植樹計劃。此外，他指出屯門非首個推出市區綠化計劃的社區，建議署方可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然後再下結論。

91.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地委會通過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及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預算。他強調該 30 萬元只是預算開支，稍後才考慮是否通過撥款。他促請康文署及綠色力量加強協調溝通，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並制定合作時間表。此項目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康文署  
綠色力量

**(5) 康文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3 號)

92.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4 號)

93.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

94. 有委員指文件附件二所列的泳灘使用人次全是零字尾。他詢問康文署如何得出這些數字。他認為如有關數字是約數，應稍為修改報告的用字，以免令人誤解。此外，他關注屯門西北游泳池的使用情況，並希望了解屯門西北游泳池紓緩屯門游泳池使用人數的比率。

95.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指出，屯門西北游泳池自開放後，使用區內游泳池的人數顯著上升，增幅接近 70%。附件二所列的泳灘使用人次，實為目測的約數。此外，他補充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曾討論關閉屯門廣財街市天台花園事宜，他請委員備悉上述天台花園將按計劃於 2014 年 1 月 3 日關閉。

96. 主席指出頗多市民使用屯門西北游泳池。近日，他收到市民投訴屯門西北游泳池衛生情況及救生員不足。主席請康文署黃先生跟進有關情況。

康文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5 號)

97.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98. 主席表示，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秘書處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於香港花卉展覽設置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地區綠化工作。根據記錄，區議會過去數年均有支持是項活動。

99. 委員支持參與上述活動。主席請民政處跟進上述事宜，並回覆康文署有關決定。

民政處

## **(2) 提名康文署「活力專員」**

10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繼 2012 年後，再次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活力專員」，協助推廣地區體育工作。他表示，2012 至 2013 年的「活力專員」為龍瑞卿副主席及陳文華議員。他請委員推選兩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繼續向市民宣傳體育運動的重要性。

101. 經委員推選後，主席宣布龍瑞卿副主席及陳文華議員成為 2014 至 2015 年度「活力專員」。主席請秘書處跟進相關事宜。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康文署提交「活力專員」人選。]

## **(3) 有關天后廟廣場的管理**

102. 有委員查詢天后廟廣場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而團體應向哪個部門申請租借該場地。

10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回應表示，天后廟廣場已於 2013 年 11 月 10 日正式開幕，現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處方正仔細研究場地管理方案，以及草擬場地使用準則，以便各團體租借。

### **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於現屆任期完成後，新一屆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未成立以前，仍需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去的做法，同意這些小組和相關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小組正式成立以前，可繼續其工作。

105. 這是地委會 2012-2013 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和合作，以及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在過去兩年的參與。

106.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24 分結束。新一屆地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地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進行商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3